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劉芳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G3242@ms.ntpc.gov.tw



235

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1887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送108年度工作報告相關資料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法業於108年2月1日公告施行，請依該法第25條規定辦理備查資料及捐贈收入支出名冊主動公開事宜，並請貴會爾後確實依該法辦理。
- 三、貴會108年度支出尚未達收入百分之六十，請另案提報結餘經費具體計畫，應備文件請至本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（<https://l111.ntpc.edu.tw/foundation/>）/資訊公開 /下載申報。
- 四、109年度以後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提報時間，請依照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期程至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（<https://l111.ntpc.edu.tw/foundation/>）提報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副本：

局長 張明文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光緒三十三年